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延收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宏恩

訴訟代理人　張詠欣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AN VAN TIEN（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N VAN TIEN延長收容。

理　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暫予收容，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4000號裁定續予收容，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即115年8月12日）起，迄今尚未逾45日，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日（即115年9月26日）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
具延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

延長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具體有效之收容替代處分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結　　論	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並審閱證據資料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宗和